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78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丽水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实验室开放，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客观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能力和实验室资源效益，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开放原则

1. 人才培养优先原则。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各实验室的开放应首先为学校人才培养服务，优先向学生开放，建立学生自主实验，个性化学习的实验环境，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2. 分类管理原则。各实验室的开放应根据实验室特点和学生、教师的实际需要，以定时开放、阶段开放和临时开放等形式，通过提前预约开展实验室开放。

3. 积极扶持原则。学校积极鼓励并扶持实验室创造条件为全校师生提供开放服务。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验室特点和实际工作量，合理计算实验室开放工作量，调动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开放类型和内容

实验室开放主要分为面向学生和面向教师科研工作两种类型：

1. 面向学生的开放。一般涵盖以下内容：

(1) 实验室开放项目：指每年年初由二级学院上报，并

最终发文立项的实验室开放项目。

(2) 自选实验课题：指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实验课题，由学生自由选择并独立完成方案设计、装置安装与调试、实验过程，撰写实验报告的实验项目。

(3) 学生参与竞赛：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或创新活动等需要开展的实验项目。

(4) 学生参与科研：指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学生个人、社团、兴趣爱好者结合实验室条件在教师指导下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2. 面向教师科研工作的开放。实验室向教师科研工作的开放，包括为教师科研工作提供所需要的场所、仪器设备、技术服务等。

三、开放条件

本规定所涉及的实验室开放内容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开放性实验项目不能与学生所学专业课程的实验教学内容相重复。

2. 属于课程教学内容的拓展性实验，应是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验证性实验和软件开发、课件制作、网站建设等。

3. 实验室开放是对学生进行课外开放。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完成，不列入实验室开放范围。

四、组织实施

1. 实验室开放工作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

研管理处组织协调，各二级单位分管教学或实验室工作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

2. 实验室开放主要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数字化平台以预约方式实施。每学期开学初，各实验中心应将本学期可开放实验室的开放时段通过平台向师生公布。

3. 学生需要申请开放实验室，需先联系好指导教师，由教师通过平台统一申请。师生提出申请后，需经实验室管理员审核同意后，才可以进入相关实验室开展实验。

4.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实验过程必须在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下进行，若因操作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5. 师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成果图片等实验结果。

6. 各实验室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做好实验成果的收集和有关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五、考核奖励

1. 学校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完成的开放实验项目，经学校审核结项后，可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课外学分。

2. 学校将定期对各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验运行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

3. 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开放实验工作。

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及相关实验室管理人员应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工作量计算办法由二级学院自行制订。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